

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，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，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計分要點），並自該日生效。

本計分要點自訂定實施以來已逾一年，爰就各機關執行之實際情形予以檢討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機關就施工廠商對於計分結果提出之意見，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配合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作業之實務時程需求，調整辦理計分作業之規定期限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三、增訂施工廠商對於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，即其意見不涉及履約事實認定，機關應為之處理方式與作業流程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四、內容文字配合微調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五、新增施工廠商計分資料開放對象，以及該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、申訴、調解、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應予以註記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六、增訂不可歸責於廠商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